

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纪检监察职能，对县委、县政府和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是：

县纪委职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对党员遵守纪律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县监委职责：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

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能职责。

（二）单位构成

县纪委监委预算决算、财务核算内容含中国共产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生监督中心两个二级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部室 17 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第八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设立 11 个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为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驻县教委纪检监察组、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交通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委纪检监察组、

驻县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设置乡镇派出监察室 6 个，分别在南宾街道、西沱镇、黄水镇、龙沙镇、马武镇、三河镇。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生监督中心为县纪委监委管理的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部室民生监督中心一个。

县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县委巡察办在县纪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组建县委巡察组，作为县委巡察工作的专门机构，负责全县巡察监督工作。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95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57.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增加 1125.7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125.7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3957.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9.99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4.69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1125.7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027.7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57.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7.9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12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5.9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增加 102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11 个派驻纪检组集中统一办公，转入职工 40 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较上年预算增加；项目支出 362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检查工作、审查调查工作、巡察工作、派出监察室工作等重点工作，比 2025 年增加 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资产购置项目 25 万元、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73 万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50.2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1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6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

费 585.3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68.84 万元，主要原因为 11 个派驻纪检组集中统一办公，转入职工 40 人，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6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2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秀枝 联系方式：023-73332062